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明、方福前、汪莉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—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既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减少关联交易、降低交易成本、减少管理层级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又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力度与生产规模，实现公司产品链的无缝链接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传明 

方福前 

汪莉 

2017年10月23日